

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書卷獎審核辦法

98.12.01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113.04.03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書卷獎審核原則：

- (一) 受獎者需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所規定之基本受獎資格。
- (二) 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。平均績分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第三條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(含)以上等第績分平均(或百分制學業平均)相同之情況，則依下列方式依序作為同分參酌標準：

- (一) 當學期所修系必修A+科目數。
- (二) 當學期所修A+科目之數目。
- (三) 當學期所修必修科目之GPA。
- (四) 當學期所修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- (五) 前四項分數相同者，最低GPA科目較高者優先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系所列之必修課程作為探索學分者，不得領取書卷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